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函

830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179號5樓

地址：830202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承辦人：蔡雅婷
聯絡電話：07-771-1101 分機305
傳真：07-715-3672
電子信箱：khc575@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監運一字第1140017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發布令、附件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3-修正規定、附件4-修正規定附表)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於114年4月10日路運綜字第1140015379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8日路運綜字第1130039928B號函辦理。

二、檢送旨揭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規定暨附件等影本各1份，並概述本次修正事項如下：

(一)駕駛員適用補助期間延長至115年2月28日止，客運業者提出補助申請期間亦延長至116年5月20日止。

(二)駕訓期間生活津貼分制(各訓練補貼日數上限不同)：

1、駕駛人「結訓日期」為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者，且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850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補助該津貼之「半數」(以每日新臺幣425元為限)；「結訓日期」為113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者，且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915元以上之生活津貼，「全額」補助該津貼(以每日新臺幣915元為限)。

2、駕駛人「開、結訓日期之一」於114年3月1日至115

第 049 號

114年4月15日

年2月28日者，且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953元以上之生活津貼，亦「全額」補助該津貼（以每日新臺幣953元為限）。

(三)為鼓勵客運業者僱用持有普通大客車駕照之駕駛人，使人員於僱用期間藉由跟車學習，熟悉車況及路況。本次增加「普通大客車駕照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期間生活津貼補助」。凡業者於114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期間，於「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或大客車駕駛訓練」結訓日前僱用駕駛人，且自該駕駛人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起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止，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953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再「全額」補助該期間生活津貼（每日新臺幣953元為限、至多90日）。

(四)承上，於附件二「申請清冊」增列「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相關欄位。

三、敬請轄區各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欲利用本項補助以招募駕駛員，應詳閱要點內容，且務必先函送積極留才措施至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後，始能申請補助。

正本：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遊覽大客車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臺東監理站、屏東監理站、澎湖監理站(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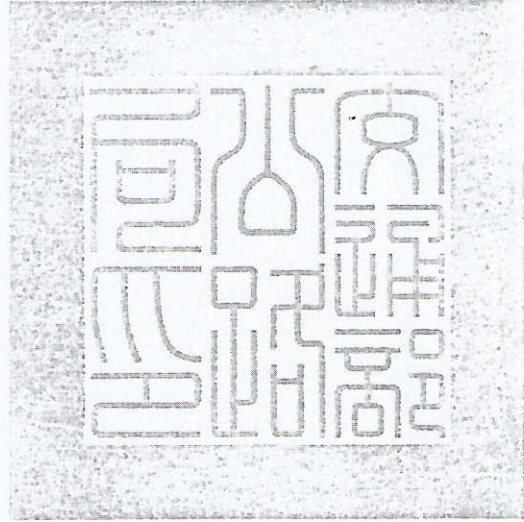
所長馮靜滿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15379號



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陳文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辦理本獎勵方案，提供駕駛訓練費用、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考量目前大客車駕駛仍供不應求，為持續協助客運業者招募駕駛，擬延續辦理本項方案措施，並配合國內勞動薪資待遇變動及增加留才誘因，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擬具「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考量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已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正式啟動，併同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持續推動，以及來臺國際旅客人數明顯增加，預期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力仍尚有缺口，爰延長補助期間及受理期間。(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
- 二、配合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月基本薪資調漲至新臺幣兩萬八千五百九十元，換算平均每日薪資約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爰修正補助訓練期間生活津貼每日最高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為鼓勵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僱用持有普通大客車駕照之駕駛人，並於僱用期間藉由跟車學習，熟悉車況及路況，以利整體行車安全，爰增訂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補助。(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八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下稱業者），僱用於本要點訂定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即營業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交通大客車、自用大客車等。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駕駛人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符合第五點規定一定期間，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下稱業者），僱用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即營業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交通大客車、自用大客車等。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駕駛人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符合第五點規定一定期間，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p>為避免解釋上疑義，爰明定本點所稱「發布日」，係指訂定發布日，不包含修正發布日。</p>
<p>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考量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已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正式啟動，併同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持續推動，以及來臺國際旅客人數明顯增加，預期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力仍尚有缺口，故延長補助期間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得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 1. 駕駛人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p>	<p>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依下列基準補助駕駛訓練費用。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介於補助期間： 1.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p>	<p>一、因應一百十三年起，每月基本薪資調漲至新臺幣兩萬八千五百九十元，換算平均每日薪資約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故修正第二款第三目，針對開、結訓日期之一，係於此次延長之期間（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者，補助給予駕駛人生活津貼</p>

- 限。
2. 駕駛人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5. 本款補助應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於第四點補助期間內。

(二)前款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1.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

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二)前款訓練期間，以開、結訓之日期定其生活津貼補助：

1.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

之業者每日最高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並將原第三目規定移列至第四目。

二、為鼓勵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僱用持有普通大客車駕照之駕駛人，並於僱用期間藉由跟車學習，熟悉車況及路況，以利整體行車安全，於第三款增訂補助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至多九十日。另配合本款修正，原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四款。

三、為符法制作業規範，並統一體例及用語，文字酌作修正，並將第一項第一款序文部分規定移列至第五目。

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

2.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

3. 開、結訓日期之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

4. 上述生活津貼補助，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

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

2. 開、結訓日期之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

3. 上述生活津貼補助，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補助日數上限如下：

(1) 參加小型車遷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

(2) 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

(3) 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

(4) 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日照給)計算
。補助日數上
限如下:

- (1)參加小型車
逕升大客車
駕駛訓練以
五十六日為
上限。
- (2)參加大客車
駕駛訓練以
三十五日為
上限。
- (3)參加乙類營
業大客車駕
駛人專業訓
練以十六日
為上限。
- (4)參加甲類營
業大客車駕
駛人專業訓
練以三十一
日為上限。

(三)普通大客車駕照
考領職業大客車
駕照期間生活津
貼補助:公路汽
車客運業者及遊
覽車客運業者連
續僱用營業大客
車駕駛人滿三個
月,且係於中華
民國一百十四年
三月一日至一百
十五年二月二十
八日間,在「小
型車逕升大客車
駕駛訓練」或「
大客車駕駛訓練
」結訓日前僱用
駕駛人,該駕駛
人並經上開訓練
取得普通大客車
駕照,自該駕駛
人取得普通大客
車駕照日起至取
得職業大客車駕
照日止,公路汽
車客運業者及遊

(三)穩定就業獎勵金
之補助,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1. 連續僱用滿三
個月,補助穩
定就業獎勵金
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每再滿
一個月,補助
新臺幣五千元
。每人補助穩
定就業獎勵金
以新臺幣六萬
元為上限。
2. 參加駕駛訓練
之開、結訓日
期之一或開始
僱用之日,應
介於補助期間
。
3. 領有其他政府
機關發給之穩
定就業獎勵金
或其他類似補
助,得重複申
領本款補助。
但以各該獎勵
金或補助未明
定不得重複請
領者為限,並
應於申請時如
實申報。

前項三款補助項
目,符合其中一款
以上之條件者,得就
符合之全部或部分
提出申請。每一項
目每人以補助一次
為限。

覽車客運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至多九十日。

(四)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2.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3. 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四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

<p>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p> <p>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p> <p>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因應補助期間延長一年，故配合延長補助受理期間至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p>
<p>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附件一）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p> <p>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將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二）。</p> <p>（二）收據（附件三）。</p> <p>（三）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p> <p>（四）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p> <p>（五）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p>	<p>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附件一）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p> <p>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將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二）。</p> <p>（二）收據（附件三）。</p> <p>（三）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p> <p>（四）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p> <p>（五）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p>	<p>於第八款增列業者申請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補助之應備文件，原第八款規定移列至第九款。</p>

<p>(六)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p> <p>(七)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八)<u>申請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受僱證明及獲撥該津貼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u></p> <p>(九)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六)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p> <p>(七)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八)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	---	--

第八點附件二 (修正後)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申請清冊

業者名稱：

申請日期：

序號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始僱用擔任駕駛日期 (yy/mm/dd)	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月數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應填寫下列欄位						本次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金額	本次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金額	本次申請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補助金額	本次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金額	是否領有其他機關類似補助	備註
					訓練種類	駕駛訓練機構	駕駛訓練期間 (yy/mm/dd-yy/mm/dd)	駕駛訓練期間發給生活津貼總數 (含自籌)	取得普通大客車駕駛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駛日期間 (yy/mm/dd-yy/mm/dd)	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發給生活津貼總數						
1																
2																
3																
本次申請金額 (A)																
先前累計申請金額 (B)																
總計 (A+B)																

- 雇主請於本清冊空白處蓋大小章，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以長邊裝訂（免膠裝），一式一份，申請人數超過十人請自行延伸使用。
- 每位駕駛人之個別申請文件，應標明序號，依序排列裝訂之。

- 附件三收據金額，應與本清冊本次申請補助金額相符。

修正說明：

- 一、因應增加申請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故修正申請清冊表格，新增「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yyy/mm/dd~yyy/mm/dd)」、「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發給生活津貼總數」、「本次申請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補助金額」三項欄位。
- 二、為符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相關文字，及修正誤繕之文字。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 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下稱業者），僱用於本要點訂定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即營業大客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交通大客車、自用大客車等。但國軍編制內大客車不在此限）駕駛人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符合第五點規定一定期間，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得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

1. 駕駛人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駕駛人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5. 本款補助應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於第四點補助期間內。

（二）前款駕駛訓練期間，以開、結訓之日期定其生活津貼補助：

1.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

2.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
3. 開、結訓日期之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
3. 上述生活津貼補助，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補助日數上限如下：
 - (1) 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
 - (2) 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
 - (3) 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
 - (4) 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三) 普通大客車駕照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期間生活津貼補助：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間，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於「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或「大客車駕駛訓練」結訓日前僱用駕駛人，並經上開訓練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後，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至該駕駛人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補助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五十三元為上限，至多九十日。

(四) 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2.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3. 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四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附件一）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將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二）。
- (二) 收據（附件三）。
- (三)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 (四) 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 (五) 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 (六)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
- (七)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普通大客車考領職業大客車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受僱證明及獲撥該津貼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九)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延伸使用。

- 每位駕駛人之個別申請文件，應標明序號，依序排列裝訂之。
- 附件三收據金額，應與本清冊本次申請補助金額相符。